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更正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5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<http://www.sse.com.cn>）、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及《证券日报》发布的《平煤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票解除质押的公告》（2018-029），由于工作人员疏忽，导致上述公告中将“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误写为“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”，现将相关内容更正如下：

更正前：

一、股票质押解除情况

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6年1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7,777,778股流通股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易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-058号公告），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0日。2018年5月29日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特殊交易协议书》约定提前购回质押股票，回购交易日改为2018年5月29日。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53%。

更正后：

一、股票质押解除情况

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于2016年12月9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177,777,778股流通股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股票质押式回购交

易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2016-058号公告），签订股票质押协议约定回购交易日为2018年12月10日。2018年5月29日，中国平煤神马集团与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又签订了《股票质押式回购特殊交易协议书》约定提前购回质押股票，回购交易日改为2018年5月29日。本次解除质押式回购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7.53%。

除上述更正内容外，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。

今后公司将进一步提高信息披露质量，对本次更正给投资者造成的不便深表歉意。

特此公告。

平顶山天安煤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六月一日